



赦免

經文：太6:12-15; 18:21-35; 路23:34

引言：

在我們一生中，有誰沒有埋怨人的，為何？有誰沒有埋怨神的，為甚麼？埋怨的過程怎樣？後果怎樣？有甚麼方法可以消除？

一．埋怨的現象

- 1.不滿現實。
- 2.不稱心合意。
- 3.所期望的達不到。所以埋怨是很普遍的事。
- 4.有時過於所求的也埋怨。故就產生誤會。

二．誤會的原因

- 1.人智慧的有限。
- 2.人言語表達的有限。
- 3.人領會的有限。
- 4.會意的不同。
- 5.以自己的成見，去判斷對方的行動。

三．誤會的發展

- 1.隔膜不來往。
- 2.憎恨或傷心。
- 3.對抗，仇敵的地位。
- 4.緊張，壓力，心情不好。

四．人解決誤會的方法

- 1.暫時忘記。
- 2.待機報仇。
- 3.藉機攻擊破壞。

五．神的赦免

- 1.不計算。一筆勾銷。
- 2.丟在背後(賽38:17)，沉在深海(彌7:19)。
- 3.用愛包容(林前13:4)。
- 4.指其錯誤，可以改正(太18:15-20)。

在全部舊約神用了這些方法，但是人還是不信，誤會，埋怨。所以耶穌以死來解決這問題。

六．主耶穌死的意義

- 1.以血一死，表明神實在的心意赦免人，一切罪都歸在耶穌身上。
- 2.表明只有在主耶穌的愛中才能赦免，彼此赦免(太18:35)。因主的愛可得神的赦免，也有能力赦免人。

結論：

如今神的兒子以死來表明神以愛來赦免我們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5-008